

復審人 SMART○○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4 年 5 月 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45172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12 年間犯運輸毒品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6 月確定，現於本署桃園女子監獄（下稱桃園女子監獄）執行。桃園女子監獄於 114 年 3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審查復審人「犯運輸毒品罪，犯行助長毒品氾濫，戕害國民身心健康，查獲毒品數量甚鉅，造成社會治安潛在危害」為主要理由，以 114 年 5 月 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45172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調查與審理期間，已經證明我的指紋未出現在任何毒品上，我對毒品的組織與包裝並無任何知識或專業能力；曾多次表示我感冒了並希望取消行程；行李重量方面，我直到抵達台灣才親自提過行李，這顯示大麻的數量不應當作重要考量因素；向調查人員坦白我所知道的一切，致力表現良好以符合假釋條件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決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

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2 年度重訴字第 33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運輸毒品罪，犯行漠視毒品法令禁制，查獲毒品數量甚鉅（49 公斤 796.81 公克），造成社會治安潛在危害，犯行情節非輕，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調查與審理期間，已經證明我的指紋未出現在任何毒品上，我對毒品的組織與包裝並無任何知識或專業能力；曾多次表示我感冒了並希望取消行程；行李重量方面，我直到抵達台灣才親自提過行李，這顯示大麻的數量不應當作重要考量因素」之部分，查復審人所犯運輸毒品罪，業經法院判決確定，原處分據以審查並作成決定，於法有據。又訴稱「向調查人員坦白我所知道的一切，致力表現良好以符合假釋條件」之部分，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且原處分係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行情節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據以綜合判斷其悛悔程度，於法無違。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易永誠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2 日

署長 林 憲 銘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